



项目编号：510106202100029

内部编号：YTTH-2021-ZC0011

## 金牛区市政道路农村公路日常维护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成都市金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五月



##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宣扬公平竞争的风气，努力提供优质、细心、专业的服务，为采购人创造价值，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招标代理机构作如下承诺：

- 1、不与他人串通，泄露招标投标机密。
- 2、不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
- 3、不向评标专家支付合理报酬以外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不进行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 4、不向招标投标监督人员或机构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督的活动。
- 5、不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 6、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 7、禁止一切行贿倾向、建议等行为。
- 8、禁止员工有索贿、受贿等行为。
- 9、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以及监管部门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员工的廉政监督，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杜绝员工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本承诺书由承诺人盖章签字生效，如出现上述行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如发现本单位员工个人出现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各方均有权提醒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我公司投诉、举报，经核查属实的，将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请各采购人及供应商监督！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8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0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金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委托，拟对金牛区市政道路农村公路日常维护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510106202100029

二、项目名称：金牛区市政道路农村公路日常维护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金牛区市政道路农村公路日常维护服务项目，共2个包。

第一包：实施范围包括金牛区辖区内（府河以东）市政道路农村公路日常维护服务，一年结算金额不超过1140万元。

第二包：实施范围包括金牛区辖区内（府河以西）市政道路农村公路日常维护服务，一年结算金额不超过1140万元。

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采购预算：2280万元/年（其中第一包：1140万元/年；第二包1140万元/年）。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及以上资质。

7.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4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7.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我司指定网站(<http://scytth.com/>)获取，获取流程咨询电话：李老师 028-85320556。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投标资格不能转让。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W6-2019）。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



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金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沙路 41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28-8767321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像寺支行

账号：150532479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W6-2019

邮编：610041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5320556

2021 年 5 月 1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2280 万元/年 (其中第一包: 1140 万元/年; 第二包 1140 万元/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第一包: 招标文件发布的服务清单综合单价的 <u>100%</u> , 一年结算金额不超过 1140 万元; 第二包: 招标文件发布的服务清单综合单价的 <u>100%</u> , 一年结算金额不超过 114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 (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关于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 (含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p><b>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b></p>
4	<p><b>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b></p>	<p><b>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b></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b>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b></p> <p>1、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以及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除外），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次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p><b>三、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b></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p>金额：40 万元。</p> <p>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p> <p>收款单位：成都市金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转账形式或电汇形式递交的履约保证金，按转账方式退还。</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还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投标人损失。</p>
9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5320556</p>
1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5320556</p>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5320556</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W6-2019。</p>
12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5320556</p>
13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5320556</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W6-2019。</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金牛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770519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下浮20%再乘以服务期限收取。由各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p>
17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壹套、副本壹套（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及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p>
18	送样提醒	<p>本项目无样品。</p>
19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p>若招标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p>
20	“兼投不兼中”要求	<p>投标人可投多个包件，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包件制作投标文件。本项目第一包、第二包投标人“兼投不兼中”，评标委员会按照先第一包后第二包的顺序评审。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包件中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包件以先评审包件为准，后续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顺延至该包件的第二中标候选人。</p>
21	备注	<p>若招标文件中同一事项表述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金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



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



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



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评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



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集中在此部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在此部分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

14.2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除资格性审查材料以外的其他一切材料。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2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投标人的商务应答应当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二、商务部分”所列内容,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范性要求进行编制。

14.2.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需求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当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技术部分”所列内容,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范性要求进行编制。

14.2.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本部分内容本招标文件无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本项目不收取）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壹份（U 盘或光盘制作）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应当分开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或光盘制作。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包件号（若有），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可以一起密封，也可以分开密封。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包件号（若有）。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



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



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



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应分册装订。投标人须将用于资格性审查的材料集中编制入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册，否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五、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非法人机构参与投标情况下可修改为“负责人”，在自然人参与投标情况下可修改为“本人”。

六、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注”的部分，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也可以保留。



##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 项目

项目编号：XXXXX

包号：XXXXX

#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XXXXX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 目录

## (自拟)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二、承诺函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提供自有格式的承诺函。

2、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三、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 项目

项目编号： XXXXX

包号： XXXXX

#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XXXXX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 目录

## (自拟)



##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备注
1	金牛区市政道路农村公路日常维护服务项目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招标文件发布的服务清单综合单价的_____%，一年结算金额不超过1140万元；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内容的报价。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

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格，并再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5. 本项目按招标文件发布的服务清单综合单价的百分比进行比例报价，百分比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即（\*\*.\*\*%）。  
 $\text{结算金额} = \text{经招标人审计确认的工程量} \times \text{招标文件发布的服务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text{**\% (投标报价比例)}$ ，一年结算金额不超过1140万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 标 函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 包号：X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开标一览表”中所述价格。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电子文档 壹 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 壹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 二、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进行应答。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五、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总则中第 13 条相关要求  
进行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六、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四川易通天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注：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七、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牛区市政道路农村公路日常维护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 XXXX（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技术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全部列入此表进行应答。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本格式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安全负责人							
4								
5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三、拟在本合同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格式为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项目承担职务	
工作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维护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市政设施维护的项目管理、技术、巡查等方面的负责人, 一人一张。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及应急抢险设备表

(本格式为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单位	数量	租赁或自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五、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7.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4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7.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 资质性要求：无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代表的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 (一) 资格要求：无

#### (二) 资质性要求：无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1 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



记录：（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与投标时需要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需要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金牛区市政道路、农村公路、排水管网井盖及雨水篦子等相关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服务。本项目共 2 个包。

## 二、服务范围

1、第一包：实施范围包括金牛区辖区内（府河以东）市政道路农村公路日常维护服务，一年结算金额不超过 1140 万元。

2、第二包：实施范围包括金牛区辖区内（府河以西）市政道路农村公路日常维护服务，一年结算金额不超过 1140 万元。

3、服务清单：另册。

## 三、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 管理工作。

★（1）各包至少安排 10 名专职巡查人员对金牛区市政道路、农村公路、排水管网井盖及雨水篦子等相关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包含证后监管等内容）。本项目巡查工作 2021 年 11 月 20 日开始进行服务（待原巡查单位服务期限到期后）。（**投标人提供承诺函，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

（2）巡查内容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路沿石、嵌边石、平石、边沟、挡墙、护栏以及排水管网井盖等相关设施的病害、缺陷、道路乱挖乱占（违章挖掘）现象及占道挖掘证后监管等相关事项，并按要求及时将巡查情况报告采购人相关人员，做好相关记录、专用网络平台上传及巡查资料归档；根据巡查结果，及时提出维修方案。维修方案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后供应商按现行市政及公路维修质量标准 and 时限完成维修作业。

（3）制定道路病害应急处置与抢险方案，每年进行至少一次道路病害应急抢险演



练,并向采购人提供应急演练的影音资料。

(4) 以每条道路为单位建立道路管理、维修档案,包括:道路主要技术资料,道路平面图、断面图、竣工图、养护技术文件,巡检、检测、测试资料、道路附属设施设置等技术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5) 现场巡查及维修记录资料、档案资料应以电子文档和书面形式在每季度结束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采购人。

## 2. 日常维护工作。

(1) 沥青混凝土路面车行道:翻挖、修补路面及部分基层,铣刨罩面,井周边处理,弃渣外运。

(2) 水泥混凝土路面车行道:翻修路面及部分基层,接缝处理,井周边处理,弃渣外运。

(3) 其他路面车行道:翻挖路面及部分基层,表面处治,补坑,泛油撒石屑,整平,井周边处理,弃渣外运。

(4) 沥青混凝土人行道:补坑,表面处治,翻排侧平石、植树框,弃渣外运。

(5) 人行道:翻铺压印混凝土、预制类及石材类等各类人行道面砖及部分基层,翻排侧平石、树池边框,弃渣外运。

(6) 挡土墙:整修挡土墙表层及砌体,修补裂缝,清理泄水孔,弃渣外运。

(7) 边坡:清除风化层,三合土衬平,水泥砂浆抹面,加固危岩,弃渣外运。

(8) 路肩:土路肩培土、整理和修整,土方市内运输。

(9) 明沟、边沟:整理、开挖、修理明沟(边沟),弃渣外运。

(10) 残桩清理:铁钉、铁链、违规接坡等清理。

(11) 交安设施:栏杆(护栏)、标志、标线等设施修复及更换。

(12) 井盖及雨水篦子:病害井盖及雨水篦子整治;井盖应急处置。

(13) 对巡查中发现的有一定危险性(如道路坍塌等应及情况)的异常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并处置;

(14) 特殊情况下,按规定时限及标准完成采购人指派的其他相关设施临时性维护及对巡查中发现的有一定危险性的异常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及维护处置任务。

## (二) 服务标准



本项目的维护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部及其他部委颁布的有关公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交通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有关公路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和规定。承包单位在进行养护作业的过程中必须依据建设部颁发的以下规范进行作业：《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道路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及省、市、区行政主管部门的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办法等现行规范、文件要求。上述标准在服务期限内按最新标准执行。

### （三）服务要求

★1. 机具最低配置：路面切割机、路面铣刨机、装载机、挖掘机、小型压路机、沥青路面综合养护车、沥青摊铺机、切割机、平板打夯机、发电机、巡查车、应急抢险车（皮卡）、轻型货车，各1台。

注：上述设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1）如为自有设备则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鲜章，涉及行驶证或登记证书的还应提供行驶证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2）如为租赁设备则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涉及行驶证或登记证书的还应提供行驶证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2. 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应当及时作出响应，制定好维修方案报采购人确认同意实施后，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维修服务，无正当理由维修完成时间逾期的，采购人有权在当次维修办理结算后，按实得结算金额的50%支付费用。

3. 所有现场记录资料以及各类档案报告应以电子文档和书面形式在每季度结束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采购人。

4. 市政道路的养护工作按照《金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道路管理考核计分办法》及行业质量标准进行考核。城市桥梁维护工作将按行业质量标准进行维修质量验收，维修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维修费用不予办理结算支付，且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服务资格，解除合同。

6.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确保自身工作人员的安全作业，持证上岗，规范操作，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的安全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提供承诺函，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

##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将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服务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按暂估合同价（预算金额，即 1140 万元）的 3%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项目开工后，预付款在第一次付款时予以扣除，如第一次进度款不够抵扣预付款，则第一次进度款不予支付，依次在下一次进度款中抵扣；

（2）进度款：按季度支付进度款，中标人在送交季度计量支付证书，经监理人、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单位、招标人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金额为当期审定金额的 70%。其中季度考核所扣金额在季度支付进度款中进行扣除。

（3）服务期满完工验收合格后，待年度审计结束后 10 日内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在缺陷责任期一年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人。缺陷责任期应按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定的各专业工程的时间计算。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5、报价要求：本项目按招标文件发布的服务清单综合单价的百分比进行比例报价，百分比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即（\*\*.\*%\*\*）。 $\text{结算金额} = \text{经招标人审计确认的工程量} \times \text{招标文件发布的服务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比例}$ （投标报价比例），一年结算金额不超过 1140 万元。

6、履约验收方式：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或者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7. 考核办法

按照《金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道路管理考核计分办法》进行质量考核。

### 金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道路管理考核计分办法

一、考核依据

（一）《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三）《无障碍设计规范》、《无障碍建设指南》。

（四）成都市市政行业标准《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维护技术标准》。



## 二、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金牛区市政道路农村公路日常维护服务项目服务单位检查、考核工作。

## 三、考核项目及内容

### (一)设施日常巡查工作考核内容

设施巡查工作主要包括:巡查人员数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巡查责任落实, 时间、 路段明确, 开挖踏勘及开挖问题追踪记录详尽, 巡查记录完善、内容准确, 巡查人员发现和处置问题及时。

1、巡查人员的配置:各管理单位应根据管理设施量合理安排巡查人员,安排好线路和时间,做到巡查全覆盖,使管理的设施始终置于巡查人员控制之下。所有巡查人员均应进行上岗前的技术、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巡查人员必须穿着带警示标志的工作装上路巡查。

2、落实巡查责任:所有道路的巡查责任都必须落实到个人,并为巡查人员配备相应的交通工具和移动上网设备。应明确道路巡查内容、范围、时间、周期、发现问题报告及追踪解决的程序等。合理安排巡查人员,巡查频率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现行文件住建部《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巡查记录:按规范要求制成以每条路为单位的专用“巡查记录本”,巡查人员每次要将巡查情况进行记录,做好巡查日志及开挖问题(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追踪备查。要求做到内容真实无误,并有专人监督检查。

3、巡查问题处理及上报: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市政设施运维中心,做到事项、位置、数量准确无误,记录详实且与“巡查记录本”内容相符合。同时,对危及车辆和行人安全的问题要及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对报告后未及时处理的,应追踪报告,直至解决。

4、巡查不到位导致道路设施病害未及时消除而导致金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被人民法院或政府判令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则金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受到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二)设施日常维修工作考核内容

1、维修时限:(1)经审查确需维修的,在批准之日起在24小时之内开展10平方米(含)以下病害的处理工作,48小时之内开展10平方米以上病害处理工作。逾期未



完成维修，工程款支付一半。（2）井盖应急处置必须在接收任务通知后3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超时一件扣500元。（3）道路坍塌等应急抢险必须在3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超时一件扣500元。（应急处置：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2、热沥青的使用：维修时必须使用热沥青，如发现未使用则返工不计量。（除甲方同意的特殊情况除外）

3、残桩清理：铁钉、铁链、违规接坡等及时清理。

4、警示标志的设置：施工需按行业标准打围，设置防尘网、警示标志，作业人员统一着警示服，佩戴安全帽。

5、若因维护及应急处置等工作开展不及时导致金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被人民法院或政府判令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则金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受到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三）设施完好率考核内容

#### 1、车行道

修补形状应规则，边线应平行或垂直于道路中线，接头平顺；铺筑平整、密实，路面平整、无明显沉陷、网裂、松散、错台、拥包、裂缝、烂边、唧泥、缝料散失、砼板块松动等现象。

#### 2、路沿石、嵌边石、平石

表面接头平整、线型直顺、接缝均匀、安砌稳固。

#### 3、人行道

人行道面砖平整无积水、砌块牢固、灌缝饱满、无残缺或松动。人行道必须按照要求设置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与车行道之间必须设置缘石坡道，缘石坡道的坡度、坡口宽度应满足《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要求，坡口高度应小于10mm（《无障碍建设指南》，住建部标准定额司）。盲道设置应满足《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要求。

### （四）安全文明生产

不定期由金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组织人员对各作业单位安全文明生产工作情况及安全资料进行检查。

1、检查现场作业安全。作业单位在管护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除不可抗力因素（地震、雪灾等自然灾害）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的由管护作业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作业单位，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维护服务合同。

2、检查现场作业。严格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城市道路桥梁管理行业人员着装的通知》进行着装，按技术规范要求施工，设置明显警示标示，采取防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音，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残渣恢复景观。

3、检查各作业单位安全资料。需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资料的完善。

#### (五) 会议与资料

参会人员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缺席，公司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替换，如需替换需做书面申请。纳入季度考评。

##### 1、月工作小结的报送

各作业单位应报送当月工作小结，每月必须在 25 日 17 时前报送。

##### 2、临时资料的报送

各作业单位在接到金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临时资料报送的通知后，应及时领取或下载相关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将资料报送。

#### (六) 督查督办

1、监督管理平台:各类信访投诉，数字化件经核实属业务范围内的，需按时限处置回复。发生超时件一件扣 500 元、返工件一件扣 500 元。

2、市、区、局主要领导抽查发现的问题:道路督办件。

3、应急保障:重大迎检活动，异常天气、道路坍塌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管护方拒不服从金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安排的，一次扣 1000 元，应急处置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0000 元，若导致金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被人民法院或政府判令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则金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受到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四、考核实施方式

每季度由金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组织对各作业单位道路巡查维护作业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时任意抽取 5 条道路进行检查，任意自道路一端或重要节点为起点连续检查 500 米，道路总长不足 500 米的，至终点后顺延至相邻道路，直至 500 米。直至各管养片区管护道路抽查完毕后，抽取道路条数做相应调整。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对当季度维护作业情况进行打分。



### 五、考核结果应用

每季度考评总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 95 分(含)以上不扣除当季度维修服务费。考核得分 95 分以下，则按 500 元/分从当季度维修服务费中扣除(如考核得分为 93 分则扣除费用为 1000 元)。每一年度维护周期内两次得分低于 80 分或一次得分低于 60 分，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项目服务资格，单方解除合同。

### 六、其他事项

金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根据工作需要有权修改、完善《金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管理考核计分办法》，乙方必须严格遵守。

七、本办法由金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 八、城市道路监督管理考核计分标（试行）附后

城市道路监督管理考核计分标（试行）

考核事项	分值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被扣分事项	扣分数
日常巡查	30 分	巡查人员的配置	人员配备不足，巡查线路未覆盖，发现 1 次扣 3 分		
		落实巡查责任	未落实巡查责任，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并追踪解决。发现一次扣 3 分。		
		巡查记录	巡查记录不准确，不详细，发现 1 次扣 3 分。		
		巡查问题处理及上报	巡查问题处理及上报巡查问题未及时处理或未上报，一次扣 3 分。巡查不到位导致道路设施病害未及时消除而导致金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被人民法院或政府判令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一次扣 5 分。		
设施完好率	20 分	车行道	修补形状不规则，一处扣 5 分。		
		路沿石、嵌边石、平石	修补形状不规则，一处扣 5 分。		
		人行道	修补形状不规则，未设置无障碍设施，一处扣 5 分。		
日常维护	25 分	残桩清理	铁钉、铁链、违规接坡等未及时清理，一 处扣 5 分。		



		维修时限	经审查确需维修的,在批准之日起在 48 小时之内开展 10 平方米(含)以下病害的处理工作, 120 小时之内开展 10 平方米以上病害处理工作, 未完成一次扣 5 分。逾期未完成维修, 工程款支付一半。若因维护及应急处置等工作开展不力导致严重后果或导致金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被人民法院或政府判令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一次扣 5 分。		
		热油的使用	维修不使用热油, 发现 1 次扣 5 分并返工不计量。		
		警示标志设置	维修中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无防尘措施, 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着装, 一人次扣 2 分		
督查 督办	25 分	安全生产	安全制度不健全, 无应急预案, 处置不及时, 一处扣 5 分。		
		工作例会资料上报	例会迟到、早退、缺席, 资料未及时上报, 一次扣 2 分。		
		监督管理平台	信访件出现未处置件(24 小时以上)一件扣 2 分, 超时件、返工件一件扣 1 分。		
		市、区、局主要领导 抽查发现问题	道路督办件每件扣 5 分。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	保障不力, 每次扣 5 分。		
合计	100 分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



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



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20%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分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及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类似业绩 6%	6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6 分，无不得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市政道路维护业绩。 （2）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3	履约能力 9%	9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4	人员配置 18%	18 分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评分： （1）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得 2 分；同时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得 4 分。具有市政或道路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市政或道路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或道路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市政或道路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共同评分因素



			<p>(3) 安全负责人:具有市政或道路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4) 其他人员:配有资料员、材料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每一类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须提供人员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p>	
5	现场状况描述及认识 6%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现场状况描述及认识(包含:①项目所在地环境及地理因素分析;②维护重难点分析;③针对重难点的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清晰完善,符合实际且详细可行的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阐述不明或不足或不符合实际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6	服务方案 32%	32 分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巡查方案(包含:①巡查人员配置、②巡查频率安排、③巡查方式方法)进行综合评审,清晰完善,符合实际且详细可行的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阐述不明或不足或不符合实际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①施工部署、②对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工作内容施工方法、③施工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清晰完善,符合实际且详细可行的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阐述不明或不足或不符合实际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通病防治、④质量监督制度)进行综合评审,清晰完善,符合实际且详细可行的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阐述不明或不足或不符合实际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①安全生产管理目标、②安全责任管理制度、③安全保障措施、④安全教育及培训)进行综合评审,清晰完善,符合实际且详细可行的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阐述不明或不足或不符合实际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②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清晰完善,符合实际且详细可行的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阐述不明或不足或不符合实际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7	应急预案 8%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含:①建立应急处置小组明确人员分工、②针对极端天气应急预案、③针对人员安全事故应急预案、④疫情防控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清晰完善,符合实际且详细可行的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阐述不明或不足或不符合实际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8	投标文件规范性 1%	1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偏差情形的得 1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存在并列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公正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



标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



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金牛区市政道路农村公路日常维护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市金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现管辖府河以东/以西市政道路、农村公路、排水管网井盖及雨水篦子等相关设施或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管理维护工作。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公路维护规范等国家、地方规范及规定，为了确保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需对市政设施开展维护等工作。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两年，但书面合同一年一签，即第一年合同期限自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止。第一年合同期限届满前，若乙方有意续签，需在第一年合同期满前\_\_日书面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第二年书面合同。甲方将对乙方第一年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续签第二年合同。

#### 第三条 维护服务采购内容



### 3.1 工作内容

#### 3.1.1 维护服务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市政设施维护作业采用维护管理和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式。

#### 3.1.2 维护服务采购工作要求:

(1) 市政设施日常巡查:指对管护市政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含道路乱挖乱占(违章挖掘)现象及占道挖掘证后监管等相关事项)。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市政设施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巡查以目测为主,按养护规范进行巡查,并按规范填写市政设施巡查表,如发现问题,必须第一时间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及时上报采购人。发现问题未及时汇报或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以及法律责任。

乙方进行日常巡查时应按甲方规定填写巡查记录,巡查记录要求真实无误,内容填写完整,包括巡查内容、时间、发现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确保巡查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如甲方在对乙方巡查记录进行抽查时,发现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如实填写记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因乙方维护的道路桥梁、设施、设备造成任意第三人人身伤亡、财务损失,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费用。

(2) 市政设施管理:指市政设施维护及保养、小修、中修、专项维护工作、整理并归档管护市政设施相关技术档案、对市政设施进行预防性养护、矫正性养护、应急性养护。

(3)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管护市政设施现场维护应急及防汛应急演练。

3.1.3 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出具的单项任务书为准。

### 3.2 服务要求及依据

(1) 乙方应按照《城镇道路维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等相关规范对规定范围内道路设施病害种类进行路面平整,坑包、涌包、龟裂、沉陷、翻浆、缺损等病害维护整治,保证设施完好,交通舒适,方便交通和行人。

(2) 乙方开展巡查工作应严格执行《城镇道路维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及省、市、区相关部门的标准和要求。



(3) 乙方应按照《城镇道路维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及省、市、区相关部门的标准和要求、检查井盖应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规定的标准，制定道路病害和市政设施维护应急处置与抢险方案并保障实施。

(4) 乙方应按照《城镇道路维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及省、市、区相关部门的标准和要求，制定市政设施或道路维护方案及保障措施。

(5) 所有现场记录资料以及各类档案报告应以电子文档和书面形式在每季度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

(6) 乙方应配备路面切割机、路面铣刨机、装载机、挖掘机、小型压路机、沥青路面综合养护车、沥青摊铺机、切割机、平板打夯机、发电机、巡查车、应急抢险车（皮卡）、轻型货车等市政养护设备。同时应按照《城镇道路维护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配备主要养护机械设备。

(7) 满足《金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道路管理考核计分办法》的要求。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本项目服务费用：

4.1.1 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_\_\_\_\_元/年（大写：\_\_\_\_\_元/年），具体服务费的计算按照 4.1.2 条执行。

4.1.2 甲方以工作任务单方式向乙方下达市政设施维护管理服务工作的，乙方实施前向监理及甲方报送实施方案，监理及甲方确认后实施（应急工程可口头通知监理及甲方，事后补报实施方案），实施结束后由甲方、乙方、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共同确认工程量，每次任务单费用=确认工程量×招标文件发布的服务清单综合单价×\_ %（投标报价比例）；每季度费用=Σ（每次任务单费用）；年度费用=Σ（每季度费用）。

##### 4.2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按暂估合同价（预算金额，即 1140 万元）的 3%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项目开工后，预付款在第一次付款时予以扣除，如第一次进度款不够抵扣预付款，则第一次进度款不予支付，依次在下一期进度款中抵扣；

(2) 进度款：按季度支付进度款，中标人在送交季度计量支付证书，经监理人、



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人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金额为当期审定金额的 70%。其中季度考核所扣金额在季度支付进度款中进行扣除。

(3) 服务期满完工验收合格后，待年度审计结束后 10 日内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在缺陷责任期一年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人。缺陷责任期应按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定的各专业工程的时间计算。

(4)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变更及价格调整

### 5.1 服务内容变更

#### 5.1.1 变更估价：

(1) 乙方收到甲方工作任务单，实施方案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后，招标文件发布的服务清单综合单价若无对应项目，乙方应在实施方案确认后的 7 天内向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单位提交变更报价书（经监理审核）。

(2) 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单位应在收到乙方变更报价书后的 3 天内确定变更价格，确定的变更价格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 5.1.2 变更估价原则：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后服务清单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



法进行：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中标人的中标清单综合单价）执行；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以下公式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按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相关规定编制的综合单价（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材料费）\*乙方中标投标报价比例。其中材料耗量按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耗量计算。材料价格在投标报价时已有的，按投标时材料单价计价，投标报价时没有的材料按同期成都市造价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价格计取，如在信息价中未刊登此材料的价格，则由甲方、监理及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单位进行核价。

## 5.2 价格调整。

5.2.1 在每年合同实施过程中，招标文件发布的服务清单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5.2.2 每合同年年末，甲方组织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单位、监理等相关单位根据当年 03 月材料信息价相较招标文件发布的服务清单综合单价参照基期(2021 年 4 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对已实施的“招标文件发布的服务清单综合单价”中价格上下浮超过 15%的部分进行调整，其余不调整。下年度实施调整后的“招标文件发布的服务清单综合单价”，乙方投标报价比例不变。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发生侵权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及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并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8.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乙方应于重大事项发生的 日内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巡查、维护及应急处置不到位导致道路设施病害未及时消除，而造成任意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一切法律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被第三人主张赔偿责任的，则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支出的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 第十一条 保险

11.1 乙方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1.2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11.3 乙方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2.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下列之一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在合同履行前或履行过程中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2) 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机械、巡查方案、维护方案、设备等履行合同,无法满足质量要求的。

(3)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拒不按照甲方审定的维护方案实施维护,影响维护道路质量和工期要求的。

(4) 维护工作未按要求、按规程进行,维护方法不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维护工作有损道路结构安全的。

(5) 按《金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考核连续两个季度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12.4 如乙方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造成自身以及任意第三方人身伤亡、财务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3.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疫情、水灾、骚乱、暴动、战争以及国家有权机关公布确定的其他情形。

#### 13.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及时认真统计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 13.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因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同时，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履约验收**

14.1 严格按国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 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七条 附件**

17.1 项目招标文件

17.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17.3 项目投标文件

17.4 中标通知书

17.5 专用合同条款

#### **第十八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 附件 1：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本项目分包人为\_\_\_\_\_无\_\_\_\_\_。

1.1.2.7 采购人代表：是指由采购人任命并派驻维护服务现场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行使采购人权利的人。本项目采购人代表为\_\_\_\_\_ / \_\_\_\_\_。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供应商任命并派驻维护服务现场，在供应商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本项目项目经理为\_\_\_\_\_。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维护服务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维护服务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的永久工程所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本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语言），还使用   /   语言文字。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维护服务设计文件及清单综合单价所适用的标准和规范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和规范、规程、维护服务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配套文件。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本工程招标文件、维护服务设计文件及清单综合单价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装订到合同中）；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清单综合单价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本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含招标时提供的 1 套电子文档）。供应商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采购人应代为印制，印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容所需的应当由采购人提供的维护服务图纸及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 1.6.4 供应商文件

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按采购人及监理单位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服务组织设计、专项维护服务方案、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计划；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前 14 天按采购人及监理单位要求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采购人及监理单位要求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部分文件含电子版）；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供应商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文件需采购人按规定程序报送政府有关部门或设计单位审批的除外。

##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采购人办公地点或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采购人办公地点或项目现场；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采购人办公地点或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采购人向供应商免费提供满足维护服务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维护服务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采购人。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

1.11.2 关于供应商为实维护服务项目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供应商在维护服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2. 采购人

### 2.1 许可和批准

采购人可委托供应商代为办理的维护服务所需的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维护服务许可证、合同备案等相关证件及手续，供应商应无偿代为办理，并提供相关资料及配合人员。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若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如因此导致供应商工期延误的，经采购人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由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不予承担。

###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代表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和安全生产进行控制及监督管理；
- (2) 协调设计、监理、维护服务和其他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
- (3) 现场技术、经济签证单的初审；
- (4)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2.4 维护服务现场、维护服务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维护服务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维护服务现场的期限要求：以采购人提供书面通知为准。

### 2.4.2 提供维护服务条件

(1.1) 维护服务场地具备维护服务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1.2) 本项目维护服务用水、电、讯接入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可协助供应商协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供应商中标后，临水、临电安装方案报监理人、采购人和供应单位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实施，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同时，维护服务用水、用电费用由供应商向相关单位或部门缴纳，若供应商未缴纳，经监理及采购人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后，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供应商服务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后缴纳（不论供应商是否签字确认）。

(3.1) 协调处理维护服务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等保护工作，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派人员协助。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上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破坏、损毁或损失扩大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1)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提供维护服务场地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资料等数据参考，但需特别声明的是：采购人所提供的各类数据、资料是采购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供应商参考，采购人对供应商依据各技术资料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尚不足以满足设计和维护服务要求，则供应商应自行勘察、收集地质管线等相关资料，相关费用包含在各项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列，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2)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3) 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另行协商。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提供维护服务现场、维护服务条件、基础资料等，如因此导致供应商工期延误的，经采购人批准后顺延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供应商合理



的利润由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不予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供应商

###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9)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资料的要求及采购人相关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

(9.1) 已竣工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9.2) 各类设计文件及竣工图；

(9.3) 列入保修期责任范围内的缺陷工程清单及整改资料；

(9.4) 重大质量问题（如有时）原始记录，相关单位处理意见及整改后复查记录，维护服务原始记录（含维护服务日志）继续维护服务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工序评定资料，影像资料，安全资料等；

(9.5) 未完成的质量保修清单；

(9.6) 安全事故（如有时）原始资料处理方案及处理结果书面材料；

(9.7) 过程质检、抽检资料，隐蔽资料，维护服务原始记录（原材料、各项检测资料、工序资料、影像资料等）；

(9.8) 结算审计资料；

(9.9) 竣工验收报告及监理通知单回复；

(9.10) 其它应补充的竣工资料；

(9.10.1)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必须保证贰套为原件；

(9.10.2)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9.10.3)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日历天内；

(9.10.4)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存档单位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图纸及结算书须附电子文档）。

(10)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依法纳税供应商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采购人可在工程款计量支付时代扣代缴，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采购人提供的维护服务设备和临时设施外，供应商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维护服务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含建渣清运)。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供应商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0.3) 向采购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_。

(10.4) 需供应商办理的维护服务场地交通、环卫、夜间维护服务和噪声管理等手续：供应商按国家、省市、锦江区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如果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供应商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10.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施工工程未交付采购人之前，供应商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已完工程的成品受到损害，供应商向采购人承担责任。供应商承担责任后，有权责成责任方修复和赔偿，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6) 维护服务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采购人负责通过设计单位向供应商提供已获取的维护服务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与古树名木的资料，并向上述物体的所有者或管理部门通知、介绍供应商，以便于供应商获取更详细的资料，通过监理单位审查供应商对上述物体的保护措施，并在必要时向上述物体的所有者或管理部门通报，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维护服务场地周围地下管线资料不详尽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完善，其完善资料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迁、改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因措施缺陷对相关保护对象造成损坏，应及时向采购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7)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指定的人选委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若采购人抽查到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在现场，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连续三次或累计 5 次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在现场，采购人将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将终止本合同，供应商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还应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10.8) 按招标文件要求实行压证维护服务制度，本合同签定后三日内，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经理、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及安全人员名单。按开工通知要求及时进场维护服务，保证维护服务使用的临时设施配置。并按区建设、交通等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完善压证手续。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清退不具备此类合格证件的人员离开维护服务现场。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所报名单委派派驻现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质检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用不低于原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供应商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供应商负责履行合同，对本合同工程进行全面维护服务管理。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供应商单位章并由供应商项目经理签字。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项目经理不得授权其他人员履行其按合同约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供应商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上述文件或者经查实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上述文件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解除或终止合同，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并由供应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3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供应商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文件上所填报人员，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将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维护服务合同，且采购人有权按转包论处上报主管部门，供应商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特殊情况如需更换，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技术职称等级，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按照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罚（处罚金 1 万元/次）后方可变更，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供应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更换时，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将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维护服务总承包合同，供应商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维护服务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投标文件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维护服务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在开工前 7 日内提供。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撤换主要维护服务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维护服务总承包合同，供应商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3.3.4 供应商主要维护服务管理人员离开维护服务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及设备进场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移交于采购人为止。

3.9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维护服务场地外道路的通行权，费用自理；采购人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维护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全部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项目开工、竣工、停工、复工、工期变化、变更、服务范围变化、实体结构安全、服务费用变化的事项须采购人事先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维护服务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供应商无偿提供相关设施。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 \_\_\_\_\_；

姓名：\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供应商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验收合格。关于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供应商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自检合格后，提前 48 小时邀请监理、项目管理、业主代表进行检查。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生产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生产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大恶性事故的发生；确保无重大伤亡事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认真执行成都市有关公安治安管理規定，严禁出现打架、赌博、酗酒滋事等违反治安条例的现象。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供应商负责与公安部门协商，供应商另应负责组建自身安保队伍，协助公安部门管理维护服务现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服务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供应商负责编制服务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供应商做好服务现场的保卫安全工作，采取必要防盗措施，确保工程材料，设备、人员的安全。供应商在服务现场应设置员工生活设施，不得与工程项目的办公区混合。

### 6.1.5 文明服务

合同采购人对文明服务的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供应商应积极履行“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文明维护服务”。

6.1.6 关于安全文明服务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项目不单独支付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服务费（相关费用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采购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关键节点施工计划；②深化的施工方案；③特殊安全防护方案；④技术措施方案；⑤施工总进度计划。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15天。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7天内回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供应商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个日历天。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办理应当由采购人办理的开工手续和审批，开工前7天移交施工场地，使场地具备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个日历天。办理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当由供应商办理的开工手续和审批，并在人员、资金、材料和设备、基础设施上具备开工条件。临时设施、临时施工水电，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放线复核经监理确认。

###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推迟开工日期，供应商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无权解除合同。采购人应顺延工期，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由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不予承担。

##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满足施工时间要求。采购人应在于开工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供应商就此建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应在开工前三日报送监理人审批及复核。

因供应商未对采购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进行复核，或复核出现偏差，造成由此建立的施工控制网出现失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供应商应及时修复。供应商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采购人。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供应商承担。

## 8. 材料与设备

### 8.2 供应商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除采购人提供材料、设备之外的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8.2.2 供应商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供应商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现行法律及规范规定以及监理人的要求报送，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供应商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法律及规范、规程以及监理人的要求配置，满足试验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法律及规范、规程以及监理人的要求配备，满足试验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法律及规范、规程以及监理人的要求配置，满足试验需要。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并承担费用。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竣工验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执行。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采购人不支付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达到工程移交条件。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采购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工程损坏、灭失（包括不可抗力引起的）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供应商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供应商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工程损坏、灭失（包括不可抗力引起的）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同时，每逾期交工一天按照 2000 元/天的金额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供应商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达到工程移交条件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 (2) 3%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3) 其他方式：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供应商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并有权要求供应商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供应商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采购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超过扣留质量保证金的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供应商未另行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索。②缺陷责任期满后，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采购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供应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6. 违约

### 16.1 采购人违约

####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明确约定属于采购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暂停施工的，经采购人批准后工期顺延，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因此增加的费用和相应利润。



###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采购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维护服务的违约责任：   /  /  。

(6)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供应商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

(7) 其他：   /  /  。

###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供应商按 16.1.1 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维护服务满   /  /   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 16.2 供应商违约

###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供应商违约的其他情形：（1）供应商在维护服务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视其严重情况和影响程度，由供应商按 1 万元~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2）供应商若发生未能及时支付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工人（含民工）工资等，由此造成相关人员、单位集体上访的，每发生上访一次，供应商需承担最高 30 万元的违约金；造成停工、阻塞交通等的，供应商需承担最高 50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影响维护服务进程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3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3）因供应商原因（如人员、资金、技术力量等不足，拖欠民工工资、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内部管理问题等）造成工程连续全面停工超过 5 天或比进度计划工期拖延超过 7 天的（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未支付工程进度款为由停工或拖延工期），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3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4）本合同补充协议、采购人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及业主单位（项目投资入）最新颁发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的情形。

### 16.2.2 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合同约定应当由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损失或支付的违约金，采购人按照下列顺序扣除：供应商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含质量保证金）。采购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足扣除的，采购人有权就剩余金额进行追索。违约责任计算方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供应商因拖欠民工等维护服务人员工资而引起上访或劳资纠纷的，采购人有权从供应商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民工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采购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含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兑付供应商应付的民工等维护服务人员工资。

### 16.2.3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因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以及出现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供应商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后，供应商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 20% 的金额承担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因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

采购人继续使用供应商在维护服务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供应商文件和由供应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采购人有权免费使用供应商在维护服务现场的临时工程、供应商文件和由供应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供应商在维护服务现场的材料、设备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在合理期限内自行撤离现场，限期内未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的，采购人有权免费使用。

16.4 除上述违约行为、违约责任外，本合同约定与附件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附件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为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 2 年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工程保险约定：采购人和供应商投保内容：由采购人和供应商自行办理。

（2）工程保险投保具体事项：

保险内容：供应商在工程现场所有维护服务人员、机具等的有关保险，由供应商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

保险金额：\_\_\_\_\_

保险费率：\_\_\_\_\_

保险期限：合同工期加缺陷责任期。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另行约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另行约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1、供应商在维护服务中必须服从维护服务项目总体安排，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
- 2、供应商按规定交存民工工资保证金，确保民工工资兑现。
- 3、所有技术文件、通知、协议、会议纪要、收方计量均形成文字，双方签收执行。
- 4、供应商除采购人提供的临时维护服务施工和材料堆放场地外，若需临时租用土地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商定解决。
- 5、本专用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为准。
- 6、试验、检验费用（包括乙方自检、监理按规范要求需要抽检发生的试验、检验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 7、放线工作由供应商负责，任何由于放线测量误差造成的返工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必须考虑利用现有工作面，平行维护服务、交叉作业，多点作业，使工期最短。因此产生的劳动力、维护服务施工机具等资源成倍增加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包干使用。

9、供应商应建立完备的维护服务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维护服务。对于工程质量及所使用的材料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供应商应当自行拆除、重新维护服务施工和予以更换，直到符合标准为止。否则，采购人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工程维护服务施工质量或采用材料不符合设计和国家行业的标准与规范及合同约定时，将以整改意见形式要求供应商拆除、重新维护服务施工或予以更换，供应商应当按采购人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实施进度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关键工期节点提出督促和整改意见，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总工期目标的实现。供应商拒不接受整改意见或整改不力，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组织其他维护服务力量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而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如果供应商工作不到位造成工期严重滞后，无法保证工期按期完工或其他对采购人的形象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发生，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勒令供应商退场，或减少供应商承包内容，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部门规定及监理人批准的维护服务安全技术方案做好各种安全维护服务防护措施和管理，若维护服务工地发生安全事故，供应商除承担由此造成一切后果外，采购人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对供应商处一定额度的违约金。对于安全防护措施实施不到位的，采购人将拒绝支付或扣除未实施部分安全维护服务费。

12、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



##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格式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和内容：\_\_\_\_\_ 招标文件和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将在供应商的质保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供应商不及时抢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抢修，抢修费用在供应商的工程质保金中扣除，同时将对供应商计收违约金，违约金额为质保金的20%。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质保期满一年后返还质保金。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维护服务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维护服务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_\_\_\_\_ (公章)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



附件三：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公章)      乙方：\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四

###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_\_\_\_\_与乙方\_\_\_\_\_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价。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按照《成都市建筑施工现场监督管理规定》、《成都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认真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按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价。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配备安



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维护单位（乙方）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道路存在问题（道路、排水、桥梁）必须及时处理，如因处理未及时造成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一律按有关标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处罚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对在施工（应急施工、日常维护及日常巡查）中应做到文明施工、打围、防尘、降噪，如因未实施以上措施和管理不力造成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一律按有关标准由乙方



承担相应的处罚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违约责任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甲方将根据造成事故的严重程度，对乙方予以处罚，具体标准为：每重伤 1 人，处罚 100000 元；每死亡 1 人处罚 200000 元。

2、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震动污染和危害的并受到市、区有关部门通报的处罚 10000 元。

3、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核查时，若发现施工单位的工作人员有未规范着装、规范打围等违反文明施工规范行为的可处以 1000 元—3000 元/次的罚款；

以上处罚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担保或任何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本协议由甲方、乙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双方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报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



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附件：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

查询链接：[http://cdcz.chengdu.gov.cn/cdsczj/c116726/2019-03/13/content\\_7d81ae9c2a1e48968c7839a9c5b88ccd.shtml](http://cdcz.chengdu.gov.cn/cdsczj/c116726/2019-03/13/content_7d81ae9c2a1e48968c7839a9c5b88ccd.shtml)

#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

##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 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 第三章 融资流程

####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 第四章 职责分工

#####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



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2

###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



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 四、组织实施

#####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附件：

### 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分)	基本满意 (2分)	一般 (1分)	不满意 (0分)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鲜章)					

说明：1. 请贵公司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鲜章。

2. 请公司于开标当日将此表原件交至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评审依据）。